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NJMT-C2025-0016

项目名称： 2025 年滨江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标段一）

采购单位：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单位： 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MT-C2025-0016

项目名称：2025 年滨江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标段一）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路 18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晓山路 100 号 5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滨江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标段一）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环境监测	1、指导、协助园区督促企业完成环保监测计划编制和实施，并配合园区收集企业年度例行监测报告； 2、配合园区掌握、监管企业自动在线监控运行情况；
2	环保规划	1、为园区招商项目提供环保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同时对新入园企业提供规划、环保方面的指导与建议； 2、对园区企业提供环保管理优化方案。
3	环保法律	1、指导帮助园区企业依法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协同实施； 2、协同园区督促指导企业完成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交办问题整改。
4	环评管理	1、协助园区企业完成环评编制及上报审批等手续； 2、指导、帮助并督促园区企业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工作。
5	环境管理	1、指导、帮助、协同园区企业完成排污总量核算，协同园区环保部门完成园区排污总量核算、建立总量库并及时更新； 2、协助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完成企业源清单系统、环境统计、排污许可证申报领取和日常环境管理业务报表等； 3、协助企业清洁生产管理； 4、参与处置应对园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并为园区提供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对建议和技术支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6	环境风控	1、指导、帮助、协同园区企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帮助企业审核环境信息公开项目和内容及相关数据资料； 2、指导、协助园区企业完成突发环境事件排查和应急响应。
7	水污染防治监管	1、协助园区开展重点河道、水域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问题调查，协助做好问题处理； 2、协助园区企事业单位完成雨污分流等整改工作。
8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1、协同园区开展夏季臭氧专项整治、秋冬季重污染天的大气管控、企业 VOC 整治等工作； 2、协助园区大气网格化监管，包括大气网格点监控预警管理。
9	声环境监管	园区涉及噪音污染企业、点源开展日常帮扶。
10	固体废弃物监管	为园区固体废弃物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对固废危废产生量大的企事业单位从产生、贮存、转移、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及指导，防止危废污染风险。
11	土壤环境监管	园区土壤环境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2	其他事项监管	1、协助办理中央、省环保督查，市、区环保检查等事项，督促问题整改。 2、协助办理园区环保信访事项，包括夜间信访现场核实等； 3、完善一企一档等基础台账及信息化管理； 4、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	专项培训	1、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以上生态环境保护业务集中式培训。
14	重点企业专家帮扶	1、环境法规、水、气、土、渣、噪领域专家针对环境问题咨询、诊断(不含具体方案设计、施工、运营检测)； 2、搭建专家联席会，组织各专业环保专家跨专业协同预诊； 3、对环保手续、环保管理、环保设施、工艺等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4、对危险废物处置等问题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5、对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等问题提供专家服务咨询； 6、对企业的 VOCs 治理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7、一企一档资料更新、每次排查每家企业形成一份“企业环保排查表”及“问题整改意见表”； 8、将问题整改意见表报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后，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督促整改和巡查，巡查频次为每周两次，每次巡查需要有巡查记录和照片，并于每个月末向环保部门报送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后报环保部门进行三方验收，必要时请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专家出具评审意见。
15	环保宣传	配合街道环保所，准备环保宣教所需的书面或者电子材料。
16	驻点人员	派遣 4 名环保专业人员驻点项目现场由滨江环保部门安排工作；
17	办公用品	包含项目所需办公用品消耗费用
18	员工宿舍	包含项目驻点人员的宿舍租赁费用
19	工作车辆	包含项目所需车辆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680000（大写：陆拾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单价：

2025 年滨江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标段一)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驻 场 人 员、员工 宿舍	1、派遣额定 4 名环保专业人员进驻滨江开发区，4 名驻场人员完全由园区环保部门进行工作排。 2、包含项目 4 名驻点人员的宿舍租赁费用 3、如遇现场环保人员无法帮扶的问题，公司将派遣高级工程师进行企业现场帮扶工作。	项	1	/	/
2	工作车 辆	1. 工作车辆壹部（车辆涉及所有费用均包含）	月	12		

3	办公用品、辅助设备费用	1、包含项目所需办公用品、打印机耗材费用 2、配合园区环保部门准备环保宣教所需的书面或者电子材料 3、包含开展项目所需的废气、噪声等因子检测仪器维护及租赁费用 4、企业管理费：公司配套的办公电脑、工作手机、打印机等管理维护费及人员管理费	项	1	/	/
4	管理费及利润					/
5	税金（1%）					/
合计（元）						68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 履行合同期限：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8 日
- 2. 履行合同地点： 南京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缴纳）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项目完成一半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限满甲方验收考核后拨付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逾期费用只能按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安全条款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工中的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对乙方进行合同价 20% 的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乙方（供应商）：江苏普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芦支行

账号：3201120031010000047433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年 月 日